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 告 人 黃頌舜

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間重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8條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。」次按對於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除有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之情形外，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即採行律師強制代理）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7項及第9項規定，當事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於抗告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依法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抗告人尚不具表明抗告理由之能力，不得以其未於抗告期間內提出抗告理由書，即認其抗告為不合法。然當事人如依法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且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其抗告行為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，如逾期補正，該抗告行為則自訴訟代理人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參酌上述第9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：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當事人自為的抗告行為不生效力，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，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始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的抗告行為（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），仍無從補正。而且為免訴訟延宕，並確保程序安定性，當事人如逾期補正，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僅自追認時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因此，如抗告人於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，法

01 院裁定駁回抗告前，雖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卻未經追認，仍
02 不生溯及效力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抗告人因重測事件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4
04 年度訴字第1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訴，原裁定正
05 本於民國115年2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
06 是抗告人得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4
07 日起算，因抗告人住居○○市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15
08 年2月19日（星期四）屆滿，復因適逢春節例假日，故順延
09 至同年月23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抗告人本人雖於115年2月12
10 日提出抗告狀，惟其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
11 經原審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
12 月3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。嗣抗告人雖於115年3
13 月11日繳交抗告裁判費，並於115年3月12日（原審收文日）
14 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然該訴訟代理人截至
15 本院裁定前均未追認抗告人之抗告行為，亦未以抗告訴訟代
16 理人地位為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狀等合法之抗告行為，依照
17 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自為之抗告行為不生效力，而已逾
18 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
20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2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2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24 法官 高 愈 杰

25 法官 楊 坤 樵

26 法官 李 明 益

27 法官 林 秀 圓

2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30 書記官 蕭 君 卉